

大埔区议会
2013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年11月7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10时至下午1时5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时40分
陈笑权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25分
邓友发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梁少强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杜奕霆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余廖美仪女士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卓孝业先生	大埔警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苏震国先生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叶永祥先生	总工程师 / 新界 1(新界西及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陈升惕先生	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 / 房屋署
邵阳龙先生	署理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 / 房屋署
李建毅先生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辅民先生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郭惠英女士	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 运输署
骆洁霞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胡锦贵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刘翠珍女士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曾境锋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一) 规划署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苏震国先生接替已调职的胡洁贞女士出席大埔区议会今后的会议。
- (二) 房屋署署理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邵阳龙先生列席今次会议。
- (三)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骆洁霞女士列席今次会议。

I. 长远房屋策略咨询文件简介

- 2. 主席欢迎运输及房屋局副局长邱诚武先生和副秘书长王天予女士出席今次会议。

3. 邱诚武先生表示，长远房屋策略督导委员会(“长策会”)在本年 9 月 3 日发表了《长远房屋策略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就香港未来 10 年的长远房屋策略展开为期三个月的公众咨询，咨询期将至本年 12 月 2 日。他指运输及房屋局(“运房局”)除派代表到各区议会听取区议员的意见外，亦会举办三场咨询会让市民发表意见，其中新界区的咨询会将于本年 11 月 19 日假沙田文化博物馆举行。他续指运房局已就《咨询文件》拟备一份简介文件供席上区议员参考，欢迎区议员就长远房屋策略提出意见。

4. 李国英先生表示，大埔属旧区，区内六个公共屋邨部分已落成超过 30 年，不少公屋住户已由小家庭变成大家庭，有些甚至需要分户，但由于区内多年没有新公共屋邨落成，这些住户难以获得原邨或原区安置。他又指出，近年大埔墟出现大量“劏房”，有些大厦更出现全层均为劏房的情况，可见大埔区面对相当大的房屋压力。他续指大埔区议会一直支持在区内兴建公屋，并成立了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一方面负责监察区内正在兴建的一条公共屋邨的工程进度和减低工程对区内居民的影响，一方面负责积极在区内物色可供发展公营房屋的土地，例如空置学校。就《咨询文件》指香港的土地资源有限，他认为政府可藉放宽楼宇的高度限制和提高地积比率增加住宅单位的供应。他建议政府考虑放宽现时大埔墟建筑物不得高于 55 米的高度限制，并从建筑物和道路的设计着手，解决高楼大厦所造成的屏风效应及交通问题。此外，他希望藉此机会向运房局反映大埔墟的交通问题。他表示，大埔墟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墟市，人多路窄，每逢周末和假日，大量车辆驶进来，令交通非常挤塞，加上区内缺乏泊车位，区外市民前往大埔墟的意欲亦因此而大大降低，间接影响了区内的经济发展。他希望政府尽快落实兴建广福行车桥，以疏导大埔墟的交通。他又建议政府规定区内新落成的楼宇预留地方作停车场，以解决泊车位不足的问题。

5. 陈志超先生认为政府有决心解决香港的长远房屋问题。他表示，他曾在本年 9 月举行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上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议藉填海增加土地供应，但可能由于建议具争议性，该署的响应较为审慎。他认为任何增加土地供应的方法总会遇到反对声音，政府必须平衡社会成本和社会效益，果断地推行增加土地供应的措施，否则会影响长远房屋发展。他表示，大埔区幅员广阔，但人口密度在全港十八区中相对较低，可见本区具备发展潜力。他建议市区重建局(“市建局”)除了在市推推行重建项目外，亦可考虑重建大埔墟内楼龄较高的楼宇的可行性，而政府亦应提高地积比率，以增加房屋供应，同时亦可吸引区外居民迁入大埔。此外，他指广福行车桥对大埔墟的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均有重要影响，故希望政府尽快落实兴建该桥。

6. 文春辉先生表示，拥有自己的安乐窝是每个香港人的梦想。他同时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i) 大埔区自 1991 年起已无大型屋邨或屋苑落成，区内人口增长放缓，甚至开始减少。现时，大埔墟内的楼宇主要为一些楼高六至七层的大厦或唐楼，楼龄达 40 至 50 年，而且开始老化。为增加房屋供应，政府可藉着提高大埔墟内的楼宇的地积比率，提供诱因鼓励旧楼重建，以地尽其用。
- (ii) 政府在个别地区进行发展规划前应先做好该区的交通规划，这样才能配合地区的长远发展。就大埔区而言，可考虑朝地下停车场的方向发展，解决区内泊车位不足的问题。
- (iii) 现时大埔第 33 区的发展受邻近大埔工业邨的煤气厂局限。运房局应全盘检视该区和邻近地方的规划，以释出土地发展房屋。
- (iv) 大埔区内一幅原划作发展私家医院的土地可改作发展公营房屋。此外，广福公园一带的土地亦可用作发展房屋或兴建大型交通换乘站。
- (v) 应尽快落实兴建广福行车桥。
- (vi) 政府可以考虑把一些座落以平价批出的政府土地的设施(例如体育场地或团体会所)迁往较偏远的地区，以释出土地发展房屋。

7. 任启邦先生表示，过去 40 年香港经济起飞与当年政府订立长远而稳定的房屋政策有莫大关系。他指市民昔日可以低廉租金租住公屋，他们因此得以积聚财富。因此，他认为公营房屋是香港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一环。他和新民主同盟就《咨询文件》提出以下意见和问题：

- (i) 《咨询文件》建议未来 10 年的总建屋量以 47 万个单位为目标。他希望了解政府能否达标，以及这个建屋量能否满足市民的需要。
- (ii) 《咨询文件》建议新增公营房屋与私营房屋的比例(即 60: 40)不能满足基层家庭的住屋需求。公营房屋(特别是公屋)与私营房屋的比例应增至 70: 30 甚至 75: 25。
- (iii) 《咨询文件》指实施租务管制是一把“双刃刀”，可能会令租金上扬，亦会令业主不愿意出租其单位。但他指出，现时住屋的租金每每以三至四成的幅度增加，远远超过工资的升幅和市民的负担能力，因此，他希望政府重新把租务管制纳入长远房屋策略的范围内，长远令香港的租务市场健康发展，保障租客(特别是基层市民)的基本权益。此外，针对现时市场上有不少空置或半空置的单位(特别是在新界区)，政府可考虑征收物业空置税或实施类似政策，以增加囤积单位的成本，促使业主将物业放租。

- (iv) 为善用土地资源，政府应加快重建楼龄超过 40 年的公共屋邨、增建公屋单位和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这亦可提供一个契机，解决领汇业权衍生的问题。
- (v) 政府或公共设施可连同房屋作混合式发展(例如在室内运动场馆之上方加建住宅)。以黄大仙大成街市为例，该街市上方建有属于香港房屋协会的楼宇。此外，政府亦可藉重建旧有政府或公共设施增加土地供应。

8. 陈灶良先生表示，现时大埔市中心大部分土地本来属新界居民所有，当年被政府征用作发展新市镇之用，他们对香港的发展实在贡献良多。他续表示，近年越来越多人搬到新界的村屋居住，以大埔林村谷为例，该区现时约有 21 000 名居民，可见村屋有其吸引之处。他指出，现时全港共有超过 10 万个村屋和“丁屋”单位，兴建新界小型屋宇的候批个案亦超过三万宗。他认为村屋和“丁屋”是香港房屋政策重要的一环，有助解决房屋供应不足的问题，所以保留村屋及“丁屋”的政策有实际需要。然而，由于土地缺乏，他建议政府考虑容许向高空发展及提高地积比率，以增加单位数目，而社会亦应减少无谓的争拗，以加快发展步伐。此外，他指个别巴士路线在重组后未能照顾地区的需要。因此，他希望运房局派员到大埔区议会与区议员就此事作出讨论。

9. 罗舜泉先生认为，近 20 年香港的房屋政策没有清晰的方向。他指 1992 年运头塘邨入伙时，大埔只有二十余万人口，时至今日，人口已达 30 万，但期间一直没有新的公共屋邨落成，致令不少居于大埔的年青公屋申请人被编配至其他地区，根本难以做到政府提倡的长幼共融，更遑论多生儿育女。他又指出，近年乡郊有大量村屋和寮屋被改建成“劏房”，大埔石古埗村更有人将养猪场改建成劏房，这些劏房的租金高昂，部分月租可高达 6,500 元，足见在人口不断增加，但住宅供应量却追不上的情况下，香港的房屋政策已经失衡。他认为政府当年推出“租者置其屋计划”令出租公屋单位供应减少，做法实属错误。他指公屋是为了解决基层市民的基本住屋需要，市民以低廉的租金租住公屋，当他们的经济环境有所改善时，可申请居屋或购买私人住宅，这样才有助楼市稳定发展。他回忆上届政府曾就香港的房屋发展进行咨询，当时有不少意见要求政府增建公屋和居屋，但遗憾地时任行政长官曾荫权先生只在 2011 年的《施政报告》中提出“置安心计划”。此外，他支持任启邦先生所提出有关租务管制的建议，相信措施能降低现时高企的楼价。他指香港过去亦曾订立租务管制条例，至八十年代中期因政府大力推动房地产发展才告取消。同时，他提醒政府在制订长远房屋政策时须兼顾境外投资者投资香港物业市场所带来的影响。在交通方面，他表示大埔区内不少道路未有因应区内的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而扩阔或改善，致令区内交通经常严重挤塞。他希望政府提出有效方案解决这方面的问题。

10. 黄碧娇女士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i) 她欢迎《咨询文件》建议将公屋轮候时间为三年的目标逐步扩展至适用于年逾 35 岁的非长者单身人士申请者。她指现时单人公屋单位的供应非常不足，非长者单身人士在现行公屋轮候计分制下很难获编配公屋。而据她了解，现时大埔区已没有单人公屋单位可供编配。她指政府过去将四人公屋单位分拆成两个单人单位出租，做法并不理想，因为分拆后的单人单位面积细小，同时亦令四人单位的供应减少。另外，她指现时不少长者公屋单位要共享公共设施，这些单位不受长者欢迎。她建议翻新区内这类单位(例如富亨邨、运头塘邨和太和邨的长者公屋单位)并将之改装为一人单位，以增加一人公屋单位的供应。
- (ii) 现时公屋的“宽敞户”须迁往较细的单位，这个规定令细公屋单位的供应更为紧拙，进一步减低非长者单身人士获编配公屋单位的机会。她建议容许有经济能力的“宽敞户”选择购买可供出售的公屋单位，以腾出他们的公屋单位供有需要的人士租住。
- (iii) 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曾在 2010 年 9 月就大埔区的发展作公众咨询，但该会却在 2011 年 2 月的会议上以通风和保存大埔墟的特色为理由，匆匆通过大埔墟建筑物在重建后不得高于 55 米的规定。在该会议上，规划署代表许伟强先生表示不应限制大埔墟建筑物的高度，以善用土地资源。她认为当年大埔六乡的居民因政府兴建船湾淡水湖而迁往宝湖道一带的六层高大厦，限制大埔墟建筑物的高度会影响这些大厦的重建，对他们不公平之余，亦与现届政府积极增加土地供应的政策背道而驰。

11. 区镇桦先生表示，现任行政长官在其竞选政纲和首份《施政报告》中均表示房屋问题是其任内“重中之重”的工作。但观乎现时的情况，房屋问题仍未解决，令人感到失望。他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i) 大埔区居民一直争取在区内兴建大型公共屋邨，大埔区议会亦曾建议政府重建大元邨和利用现时区内一幅拨作发展私家医院的土地兴建公共屋邨，但建议因种种原因未获政府接纳。政府现时才改变主意，把该幅土地改为兴建公屋之用，实在为时已晚，未能解决当前公屋供应不足的问题。
- (ii) 现时百物腾贵，政府多提供公营房屋有助解决市民的住屋需求，亦可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

- (iii) 关于公屋编配的选择地区，现时新界区覆盖的范围太大，加上新界东近年没有新公屋落成，不少现居于大埔的年轻公屋申请人被编配到新界西，令他们在照顾居于大埔的家中长者或把子女交托给家中长者照顾以便外出工作方面，都面对很大困难。长远来说，他们的家庭生活和经济均会因此而受到影响。因此，政府应加快增加区内公屋的供应，以满足区内居民的需求。
- (iv) 现时公屋的轮候时间太长，虽然数据显示平均轮候时间为三年，但实际上最长轮候时间与平均时间有一段距离。政府的房屋政策应以提供公营房屋为主，以期将公屋的轮候时间缩短至两年。此外，他亦建议政府考虑向已轮候超过三年但仍未获编配公屋的低收入家庭或人士发放租金津贴。
- (v) 近期有报道指由于土地供应不足，新界东除了上水和大埔外，未来数年不会有新公共屋邨落成。据了解，现时大埔区每月可供编配的公屋单位只有十余个，完全无法满足区内居民的需要。有人在医生和社工推荐下申请区内的公屋，但等候超过五年仍未获编配。上述情况反映现时的公共房屋政策已经失衡。
- (vi) 大埔区有不少土地可发展房屋，例如闲置的农地或临时出租的政府土地，政府应积极考虑加以运用。
- (vii) 长策会曾表示考虑在大埔大元邨兴建“插针式公屋”，以提供单位予单身人士入住，对此他有所保留。他建议政府重建整个大元邨，以增加可供租住的单位数目，让更多合资格人士受惠。
- (viii) 按照现时的规定，公屋单位租户的资产和入息如超过一定限额，便会失去租住公屋的资格，但部分刚好超过限额的住户根本难以负担现时私人楼宇高昂的租金。政府可优化现有机制，容许这类住户以稍高的租金继续租住公屋。

12. 陈笑权先生表示，大埔区议会一直支持在区内增建公共屋邨，而大埔宝乡街的公共房屋发展项目预计会在 2015 年落成，届时会提供四百多个公屋单位。他希望运房局参考地区意见制订长远政策。他又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i) 现时大埔墟的交通非常挤塞，待广福行车桥落成通车后，情况应大为改善。他促请运房屋尽快落实有关工程计划。
- (ii) 大埔墟六乡楼的楼龄已高，大部分已到期维修，但 55 米的建筑高度限制大大减低了重建的诱因。他曾联同李国英先生、黄碧娇女士和部分区议员向有关方面反映他们对有关高度限制的看法。他认为放宽该处一带建筑物的高度限制有助推动重建，例如可作如沙田新城市广场般规模的发展，兴建大型地下停车场，相信这样做能有效减少路面的人流，同时可吸引区内居民留在本区消费。对于高楼大

厦影响空气质素的问题，他认为可从大厦的座向及设计(例如兴建空中花园)方面加以解决。

- (iii) 根据分区大纲图，泮涌属乡郊地区，但其旁边全是高楼大厦。政府可考虑在该区进行大规模房屋发展。

13. 余智荣先生关注香港的长远房屋政策。他希望政府迎难而上，下定决心解决房屋问题。他认为过去香港的房屋发展因欠缺长远房屋政策而停滞不前。他表示，不少家庭把大部分收入用于住屋，造成不少社会问题，值得政府关注。对于政府推出“双辣招”(即买家印花税和特别印花税)压抑楼价，他认为政府须同时增加房屋供应，这样才可有效解决问题。他续指不少大埔区议会议员支持在区内增建公营房屋，区内亦有不少合适选址。他相信这样做有助原区安置本区的公屋申请人。

14. 邱荣先博士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i) 他留意到一个现象，就是各区都要求兴建公屋，但当政府提出选址时却群起反对。另一方面，大埔区议会一直主动就兴建公营房屋的选址向政府提出建议。他认为由地区作主导并透过区议会向政府提出选址应可减少反对声音。
- (ii) 就有意见认为利用大埔医院旁的土地发展公营房屋会影响在凤园栖息的蝴蝶，他指出，该幅土地远离凤园保育区，在该处发展公营房屋并不会影响凤园的蝴蝶，他认为该处是兴建公屋的合适地点。
- (iii) 大埔泮涌村属乡村式发展区，但相隔一条火车路的另一边却是高楼大厦。他认为政府应透过适当规划尽用泮涌村的土地作发展之用。

15. 黄容根先生不赞成藉填海来增加土地供应。他表示，发展局局长陈茂波先生曾建议释出部分郊野公园用地发展房屋，这项建议值得考虑。他以大埔林村为例，指近年有不少市民搬到乡郊地区。他认为政府应考虑放宽部分楼宇(例如村屋)的高度限制，以善用土地资源。同时，现时大埔墟六乡楼的楼龄接近 50 年，政府应放宽这些楼宇的高度限制并重新进行规划以利重新发展。另一方面，政府在 1964 年在三门仔建造用以安置受影响的渔民的房屋已非常残破。他希望政府协助重建这些房屋。另外，他认为政府应增加公营房屋供应以解决市民的住屋需要，此外亦应以前行政长官董建华先生提出“八万五”政策的经验为鉴，制订周详和长远的房屋政策，以免当年楼价大跌引起民怨的历史重演。

16. 刘志成博士指出，现时新界(包括大埔)不少楼宇的楼龄接近或超过 50 年，这些楼宇的业权较为分散，小业主难以进行重建。有见及此，他建议政府放宽这些楼宇的高度限制，并成立类似市建局的机构推动新界区的旧楼重建工作。他又建议采用综合发展模式，透过规划改善区内的道路网络和增加泊车位。

17. 关永业先生赞同其他区议员就针对基层市民的住屋需要所提出的意见和各项建议。他同时提出以下建议和意见：

- (i) 他一直争取复建居屋。他查询根据政府的长远房屋政策，公营房屋发展计划中公屋和居屋所占的比例。
- (ii) 现时部分因入息超过上限而不符合资格申请公屋的中低收入人士须支付高昂的私人楼宇租金，他们的生活非常吃力。他们有人改为从事自雇行业，又或只由夫妇其中一人工作，以降低收入至入息上限以下的水平。居屋能协助这些人士置业，解决他们的住屋需要。此外，居屋亦可协助公屋居民自置物业，实为一项德政。同时，政府亦可将出售居屋所得的收入用于补贴兴建和营运公屋之上。
- (iii) 现时公屋轮候册仍有二十余万个待批申请。按现时公屋的供应情况，相信 10 年后仍有超过三分之一的申请者在轮候编配，加上建议中有关放宽居住面积及缩短非长者单身人士的轮候时间，政府须确保有足够公屋供应。
- (iv) 政府可考虑提高现时公屋的地积比率及进一步向高空发展，以增加公屋单位的供应。
- (v) 政府早前推出“白表”免补地价购买二手居屋计划和优化后的青衣“置安心项目”，市民反应热烈，可见市民有极大的置业需求。早前有地产发展商表示可捐出私人土地让政府兴建廉价私人楼宇，虽然当中涉及一些技术问题，但建议可助市民置业，他认为值得支持。

18. 邱诚武先生感谢区议员就他们所关心的房屋议题提出深入的意见。他感谢大埔区议会支持政府在区内发展公营房屋，并提出具体的建屋地点供政府参考。他就区议员所提事项综合响应如下：

- (i) 近年香港面对的房屋问题十分严峻，而问题积存已久，这非单一原因所致，但由于房屋的建设需时，当中涉及规划、设计和建造，往往需时五至十年甚至更长时间，要解决现时的房屋问题并无一步到位的方法。政府提出长远房屋策略是希望能以多管齐下的方式，全方位解决当前的房屋问题。要长远解决房屋问题，政府以至整个社会均须有克服困难的决心。
- (ii) 长策会建议把未来 10 年香港总房屋供应目标定为 47 万个单位，当中包括净增长的住户(共 294 000 个单位(中点数))、已知受重建影响的公营或私营住户(共 46 300 个单位(中点数))、居住环境欠佳的住户(共 74 900 个单位(中点数))及其他住屋需求住户(共 34 500 个单位(中点数))等因素。政府会每年检讨上述供应目标，并随着香港经济环境和房屋市场的变化而作出调整，以便按实际情况进行房屋规划

。《咨询文件》第四章已详细说明如何定出这个目标。

- (iii) 长远而言，政府希望透过增加公营房屋供应协助居住环境欠佳的住户(例如“劏房”住户)解决住屋需要。就此，他们的需要已计算在上述的总房屋供应目标内。不过，由于建屋需时，这问题短期内难以解决。他们短期内或暂时未符合资格申请公营房屋，仍要居住在私人市场上的一些分间房。因此，有意见认为政府应透过发牌或登记去规管“劏房”的管理。长策会在过去的讨论中亦未就此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因此，长策会希望各界就此建议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冀能在取得共识后再进一步考虑怎样去处理“劏房”问题。
- (iv) 《咨询文件》建议增建的房屋以公营房屋为主，而公营房屋与私营房屋的比例建议为 60: 40。政府欢迎各界就这个比例发表意见。有意见认为政府应进一步提高公营房屋的比例。不过，若然公营房屋的供应过多，将会影响私人楼宇的土地供应，间接推高私人楼宇的价格。因此，这个比例需要有适当的平衡。
- (v) 居屋属公营房屋发展中重要一环。市民可透过购买居屋改善居住环境，在房屋阶梯向上流。由于市民对居屋的需求受私人市场影响，所以政府未有就上述总建屋量中居屋的数目订立一个硬指标。政府期望各界能就此作进一步的讨论及发表意见。
- (vi) 对于有意见认为政府应尽量善用现有的土地资源，《咨询文件》第 8.7 段已指出，规划署已加大力度检讨私人住宅的发展用地的密度，希望在现有规划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增加住屋供应。与此同时，有关部门亦会检讨即将兴建的公营房屋的建筑密度，以期增加住宅单位的供应。
- (vii) 有部份区议员建议提高大埔墟内的建筑密度，亦希望市建局协助重建区内一些楼龄较高的楼宇。运房局会向相关部门反映他们的意见。
- (viii) 政府现正就楼龄较高的公屋进行重建评估，同时会就各界所提出适合重建的公共屋邨进行可行性研究。在评估过程中，政府须慎重考虑如何可以在原区或原邨安置居民，以尽量减低对他们的影响。除了白田邨以外，现阶段运房局未有落实任何重建其他公共屋邨的计划。
- (ix) 在运输方面，由于近年大埔发展迅速，大埔墟的人流和车流显著增加。如要进行建议的旧区重建并增加建筑密度，政府须重新规划旧区的道路(例如扩阔路面)，以应付新增的交通流量，当中将面对一定困难，需要取得平衡，慎重考虑。另外，在重建楼宇时，在规划上会要求提供一定数目的停车位以满足需要。不过，政府的政策是鼓励市民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减少使用私家车。

19. 主席感谢邱先生出席会议响应区议员的提问，并期望日后在其他场合与运房局作进一步交流。

II. 贫穷线与扶贫策略及人口政策公众参与活动

20. 主席欢迎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专员(特别职务)聂德权先生和政务主任(政策及项目统筹处)周子婷女士出席会议。

21. 聂德权专员简介扶贫委员会在本年 9 月 28 日的高峰会上公布的首个官方贫穷线与扶贫策略，重点如下：

(一) 贫穷线

贫穷线有助政府了解贫穷情况、制定政策和评估政策的成效。扶贫委员会制订的贫穷线采用“相对贫穷”而非“绝对贫穷”概念，并以除税及福利转移前(即政策介入前)全港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一半划线，以符合香港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让不同阶层的市民均可分享经济发展的成果。贫穷线以“相对贫穷”的概念制定，有助政府制订针对性的政策协助社会上相对弱势和贫穷的人士，亦让政府审视福利转移政策(例如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高龄津贴(即长者津贴)、伤残津贴、交通津贴、学生资助等)对贫穷人口增减的影响，从而评估这些政策的成效。不过，以“相对贫穷”的概念制订的贫穷线亦有其局限，因为从统计学的角度看，贫穷人口将永远存在。此外，贫穷线以住户收入为单一指标，并无考虑资产和负债，或会将一些“低收入，高资产”人士界定为贫穷，因而夸大贫穷问题。

(二) 贫穷线下香港的贫穷情况

政府根据扶贫委员会制订的贫穷线详细分析香港贫穷人口的情况，其后发表了《2012 年香港贫穷情况报告》。该份报告指出，在 2012 年，在除税及政策介入前，本港的贫穷人口有 131 万，贫穷人口比率为 19.6%；在恒常现金福利政策介入后，贫穷人口削减至 102 万，贫穷人口比率下降 4.4%至 15.2%；在非现金福利(主要为公屋)政策介入后，贫穷人口跌至 67 万，贫穷人口比率降至 10.2%。由此可见，非现金福利政策的扶贫成效较恒常现金福利政策更为显著。但考虑到量度非现金福利的现金价值存在不少争议，扶贫委员会因此认为在计算住户收入时，只会涵盖政府的恒常现金介入及支持，有关公共房屋的数据可作为参考。在各类贫穷人口中，政府特别关注长者和儿童的贫穷情况。

(三) 2012 年大埔区的贫穷情况

2012 年，大埔区长者和儿童的贫穷率分别为 32.3%及 14.5%，在十八区中均排第十一；大埔在职住户的贫穷率则为 5.4%，在十八区中属第三低。整体而言，大埔区的贫穷情况不算太严重。

(四) 2012 年贫穷人口数据主要分析和观察

- (i) 现时，香港在职住户的贫穷率远低于失业住户。因此，政府应持续发展经济，创造就业机会，提升就业质素，以减低贫穷人口。
- (ii) 综援是一项能有效帮助家庭脱贫的恒常现金福利政策。数据显示，经政府恒常现金福利政策介入后而脱贫的 14 万住户中，有九万户领取综援；在贫穷线以下的 40 万住户中，有 30 万户并无领取综援，当中约 14 万户为在职住户，约 14 万户为非从事经济活动住户。在上述非从事经济活动住户中，超过 65%为长者，70%居于私人房屋或自置居所，20%居于公屋，70%表示无须政府提供经济支持。由此可推断，在贫穷线以下的人口当中，有些人虽然没有收入，但拥有一定资产。
- (iii) 在 30 万非综援贫穷户中，约 48%为在职住户，涉及 49 万人。这些在职住户多为三人或以上家庭(占 84%)。虽然在职住户至少有一人在职(平均在职人数为 1.1 人)，但非从事经济活动的家庭成员数目较多(占这些住户整体人口的 63%)，当中 31%为儿童及学生，因此负担颇重。这些在职住户中，约 52%居于公屋，41%则居于自置居所或居屋。

(五) 可考虑的扶贫方向和策略

- (i) 分析显示，非综援在职贫穷户(特别是有在学儿童 / 年青人的家庭)有较高的贫穷风险。除支持就业外，扶贫措施亦应加强这些家庭的下一代向上流动的能力，以免出现跨代贫穷的情况。
- (ii) 利用扶贫委员会及其辖下的专责小组作平台，探讨如何协助贫穷住户，例如提供现金和非现金援助、支持有特别需要的社群、把关爱基金有成效的项目恒常化等。

总括而言，贫穷线不是扶贫线，并非所有在贫穷线以下的人士均会自动成为政府扶贫政策的对象，在贫穷线以上的人士亦可能需要政府支持。政府希望利用贫穷线制订合适的扶贫措施并评估这些措施的成效。各界可就各项扶贫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22. 聂专员简介人口政策公众参与活动，重点如下：

(一) 背景

虽然政府已先后在 2003 年及 2012 年发表人口政策报告，但公众尚未完全意识到香港人口会面对非常重大的挑战。有见及此，人口政策督导委员会(“督导委员会”)在本年 10 月 24 日发表了人口政策咨询文件，并展开为期四个月的人口政策公众参与活动，以加深公众对人口挑战的了解，让公众广泛参与讨论各个入口政策议题，并就政策方向凝聚共识。由于人口政策涉猎甚广，为使讨论更加聚焦，是次公众参与活动不会重复其他部门正在研究的课题，包括退休保障、房屋、公共财政、长者医疗及福利服务。督导委员会认为，可持续的人口政策应使香港的人口可持续地配合及推动香港作为亚洲国际都会的社会及经济发展，创造共融及有凝聚力的社会，使人尽其才，让市民享有优质的生活。

(二) 人口问题

香港正面对人口急速老化和劳动人口下降的问题。到 2018 年，退休人士会比投身劳工市场的年轻人多，预期劳动人口会开始下降。随着较少劳动人口支持退休人士及年青的受供养人士，抚养比率亦会增加。到 2041 年，每一千名适龄工作人士便须抚养 712 名儿童及长者。此外，香港的人口增长率偏低，过去十年每年的平均人口增长率只有 0.6%，迁移人口(多为内地的新来港人士)继续会是人口增长的主要来源。预计 2027 年起，每年的出生人口会少于死亡人口，届时人口会下降。

(三) 挑战与机遇

随着劳动人口减少，经济增长会减慢，生活水平会下降，本来已狭窄的税基亦会进一步收窄。此外，人口老化亦会增加政府在医疗及长者服务方面的开支。然而，将来的长者的教育水平会较高，他们亦会较健康，财政亦会较独立，若然给予更多机会，他们亦能老有所为，继续为社会作出贡献。

(四) 面对人口挑战的政策方针

为应付未来的人口挑战，香港须在现有人口的基础上增加劳动力。在吸引更多入投身劳工市场之余，香港同时须提升劳动人口的质素，并透过改善教育及培训减少技术错配。此外，香港须采取更积极进取的

政策，目标明确地引入所需的外地人才，并在不损害本地工人的利益下应引入更有效的输入劳工机制。面对人口老化的问题，政府应缔造有利的环境鼓励市民生育，同时应鼓励长者参与小区活动，并为他们创造友善的环境。本港更可发展银发市场，以配合长者的需要。在现阶段，政府希望各界就上述政策方针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助政府落实具体的人口政策和措施。

23. 文春辉先生认为人口政策与扶贫策略息息相关。他指政府应有长远的目光，否则香港的发展会由盛变衰。他又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i) 一向以来，领取综援的条件实际上已经是香港的贫穷线。现在政府正式制订贫穷线，他表示支持。不过，根据学者及社会人士的分析，香港作为世界大都会，经济发展良好，家庭收入中位数不断提高，而相对之下，社会上总有一些人(例如长者和退休人士)由于竞争力稍逊，以致与其他人的入息有差距，造成贫富悬殊的现象，政府须加以留意。
- (ii) 他担心在制订贫穷线后，社会福利界会要求政府推出更多福利政策，劳工界会要求政府提高最低工资，部分在贫穷线下的人士则期望政府提供更多援助，如果政府藉加税推出更多福利政策，可能会引致要缴税但未能享受任何福利的中产人士会产生不满，造成社会分化。
- (iii) 社会上有人希望政府派发现金，但他认为这是吃力不讨好的做法。他建议政府应着力协助在贫穷线下但未能领取综援的人士。
- (iv) 政府亦要慎防贫穷线变成政治提款机，被政客藉批评政府的扶贫政策以赚取政治筹码，届时政府施政将举步维艰。
- (v) 现时单程证计划下每日 150 个来港名额应予保留，以满足中港家庭团聚的需要。过去大量内地移民来港生活，他们对社会作出很多贡献。香港人应理性思考，不要歧视新移民。政府亦应宣传共融的信息，以免社会进一步分化。
- (vi) 香港年青人的学历日渐提高，很多人不愿意投身某些行业，部分行业如建筑、零售、饮食和护理更出现人力错配的情况。香港应适度输入外地劳工并在教育制度上作出调整，以减少技术错配，长远解决本地的劳工问题。在邻近城市如新加坡，教育除学术发展外，亦兼顾专业技术发展。另外，澳门和新加坡亦有适度输入劳工，以配合社会的整体需要，它们的做法值得香港参考。

24. 陈志超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现时香港的失业率处于极低水平，可见市场对劳动力需求殷切。政府的扶贫政策应提供诱因，鼓励在贫穷线下而有工作能力的人士重投劳工市场，此举既可减低合资格人士对综援的需求，亦合乎获社会普遍认同的“受助不如自助”原则。
- (ii) 经济和扶贫策略息息相关。近年香港的通胀问题非常严重，不同地区的物价和交通费更有所不同。政府制订扶贫政策时须留意贫穷人口的分布，并按他们的实际需要提供服务。
- (iii) 人口政策与房屋、教育和医疗等其他政策环环相扣。政府必须先做好人口政策，其他政策范畴的问题相信会迎刃而解。
- (iv) 双非婴儿令香港的房屋和教育供求严重失衡，很多市民亦因此不愿生育，致使香港人口增长和出生率偏低。政府须从入境条例方面着手，彻底解决双非婴儿带来的问题。

25. 邱荣光博士提出以下意见和问题：

- (i) 政府刚公布的贫穷线采用“相对贫穷”概念，以除税及福利转移前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一半划线，当中并不包括个人资产，属于贫穷线订于一个较高的水平。加上贫穷线属相对数字，贫穷人口将永远存在，政府要减少现时生活在贫穷线下近一百万的人口会非常困难。鉴于高龄津贴已由对长者的一点心意变成被视为扶贫津贴，他担心贫穷线日后亦可能会变成扶贫线，令社会对政府的扶贫政策有过高期望。
- (ii) 现时香港主要靠新移民补充劳动力。不过，外国政府在审批新移民的入境申请时会留意他们能否自行照顾自己和家人的生活需要(例如教育和医疗等开支)，以免对社会造成负担。香港在制订人口政策时可参考这个做法。
- (iii) 数据显示，香港的抚养率会由2012年的35.5%增至2041年的71.2%，增幅超过一倍。他希望了解抚养率如何计算。

26. 张国慧先生指出，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现时香港有近130万贫穷人口，占总人口19%，在政策介入后，贫穷人口仍有102万，占总人口14%，人数之多令他感到惊讶。他续指不少在贫穷线下的人属“低收入、高资产”，他们可出售资产或动用银行存款来过活，但贫穷线未有考虑这一点，令香港的贫穷问题显得非常严重。他认为政府在制订扶贫政策时应考虑贫穷人口的实际消费能力，以及政府能否有效控制物价，这样才能针对性地解决贫穷问题。此外，他认为香港的人口老化问题严重，但现时政府仍未提出实质解决办法。虽然早前

政府提倡每个家庭生三个孩子，但去年每个家庭平均只新增 1.4 人，而输入内地专业人才计划亦未能吸引内地专才移居香港。反观新加坡，近年有近一百万名专才透过输入计划移居当地。他认为现时已可预见香港将面对劳动人口下降的问题，政府的税收届时会大受影响，因此，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吸引真正的专才移居香港，为未来的发展铺路。

27. 黄容根先生表示，政府近年推出不少政策协助贫穷人士，贫穷情况较上一代已大有改善，但他认为现时订立的贫穷线的水平较高，政府在减贫方面会有一些难度。此外，他指现今医学昌明，人均寿命较长，长者人数越来越多，抚养比率亦因此而提高。而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现时香港主要依赖新移民和输入专才应付生育率偏低的问题。他希望政府能从多方面提出方法解决问题。对于近期有人建议取消单程证计划，他认为建议不人道，有碍中港家庭团聚，亦会在社会上引起极大回响。他反而关注双非儿童的问题。根据估计现时双非儿童有近 20 万人，日后会对香港的房屋、教育、交通和医疗带来沉重压力，政府须就此作长远计划。

28. 王秋北先生认同扶贫策略的理念。他希望进一步了解政府为清贫学童提供的学习支持(例如学童书簿津贴)。此外，他认为年青一代面对“低收入，高生活指数”的问题，加上近年楼价高企，公营房屋供应不足，他们难以置业，更遑论生儿育女。他建议政府提出实质的扶贫政策，让前景更加清晰。

29. 聂德权专员回应如下：

- (i) 贫穷线采用“相对贫穷”而非“绝对贫穷”概念，合乎行政长官提出的扶贫理念，即透过推动均衡经济发展让不同阶层市民分享发展成果、建立合理和可持续的社会福利制度，以及关顾相对弱势人士。贫穷线以除税及福利转移前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一半划线，做法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盟基本上一致，亦与社联和乐施会等非政府组织吻合，因此具国际可比性和社会认受性。此外，制订贫穷线时所用的数据来自政府统计处每月进行的综合住户统计调查，相关资料会定期更新，以协助政府了解最新的贫穷情况。政府统计处每五年才进行一次全港性的住户开支调查，加上没有现存的调查可提供住户的资产数据，要准确收集相关数据有一定困难。假若贫穷线的分析需计入住户的支出和资产，将未能做到每年更新，相关数据的可靠性亦会成疑。
- (ii) 贫穷线是一个分析和量度工具，本身不具扶贫作用，因此不能与其他扶贫措施挂钩。部分在贫穷线下的人士属“低收入，高资产”，他们并不需要政府提供经济支持，因此，政府日后推出扶贫措施时必须加入经济审查制度，以协助真正有需要的人。此外，政府会因应实际情况协助有需要的人，并非要达致一个预设的减贫指标，否

则扶贫政策只能帮助在贫穷线以下的人士而忽略了在贫穷线以上但需要协助的人士。

- (iii) 现有的一些补助计划(例如各项学生资助计划)会继续推行。最近, 关爱基金亦提高了个别补助计划(例如书簿津贴)的资助金额, 进一步协助真正有需要的清贫学生。这些计划的资助对象亦非单单为在贫穷线以下的人士。以学生资助计划为例, 家庭入息为家庭入息中位数约 60%的申请人可取得全额津贴, 家庭入息为家庭入息中位数 100%的申请人则可取得半额津贴。由此可见, 贫穷线是一个分析和量度工具, 而并非所谓扶贫线。政府推出扶贫措施时会针对有实际经济需要的人士。
- (iv) 政府推出任何扶贫措施时, 须确保措施不会降低受助人的工作意欲。政府正研究向未有领取综援的低收入在职家庭提供补贴, 并会照顾这些家庭的儿童的学习和成长需要, 协助他们向上流动。
- (v) 抚养比率是指每一千名适龄工作人士须抚养的儿童及非在职长者人口。按推算, 到 2041 年, 香港的抚养比率为 712(即每一千名适龄工作人士须抚养 712 名儿童及非在职长者)。在 1981 年, 香港的抚养比率为 458, 当时的抚养对象大多为儿童。到 2041 年, 抚养对象便会以长者为主, 可见人口老化和劳动人口减少的问题非常严重。
- (vi) 政府会视乎香港实际的经济情况研究如何补充本地劳工市场的不足。为与其他国家和地方竞争全球的人才和专才, 政府会研究如何在现有计划下更积极和目标明确地吸引和挽留所需的外地人才和专才。除了从外部引入劳动力外, 政府亦会加强培训本地人才, 特别是为年青人提供合适的教育及培训(包括职业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 确保他们掌握未来经济发展所需的技能。然而, 纵使个别行业已推出措施和提供培训吸引本地年青人加入, 但仍然面对人手短缺的问题。政府会优化现有的输入劳工机制, 适当和适时地引入外地劳工。
- (vii) 现时单程证计划每日最多提供 150 个名额, 以有秩序的方式满足中港家庭团聚的需要。透过这个方式来港的人士当中, 有 98%是与配偶或父母团聚, 余下的则是年老父母与子女团聚或是无依无靠的儿童来港投靠亲人。由于透过这个方式来港的人士会是香港未来人口增长的其中一个重要来源, 政府会协助他们尽快融入社会和提升技能, 使他们成为香港劳工市场的新力军。
- (viii) 现时约有八万人透过各项人才和专才输入计划来港, 加上约两万多名非本地学生会在完成课程后来港定居, 他们只占香港总劳动力约 2.5%。由于引入外地人才和专才要有利香港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政府在人口政策公众参与活动的咨询文件中提出改善现有与人口政

策有关的机制和定出更目标明确和进取的方向，同时提高各项人才输入计划的灵活性。

- (ix) 公众如对香港未来人口政策发展有任何意见，欢迎在公众参与活动举行期间透过不同途径向政府反映。

30. 主席感谢聂专员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并响应区议员的提问。

III. 整全废物管理十年蓝图

31. 主席欢迎环境局局长黄锦星先生、环境保护署副署长林启忠先生、局长政务助理蔡敏仪女士和局长政治助理区咏芷女士出席会议。

32. 黄锦星局长表示，环境局在本年 5 月制订整全废物管理十年蓝图(“十年蓝图”)。他希望社会各界协力解决香港面对的废物问题。他的发言重点如下：

(一) 减废在大埔

大埔人口虽然只占全港总人口 4.2%，但区内的三色回收箱数目却占全港回收箱总数的 7.1%，在区内推行的屋苑厨余循环再造项目亦占全港厨余循环再造项目总数的 4.2%。大埔区又推出“大埔回收网络地图”，让区内市民得知各类废物回收设施的位置。此外，大埔区在回收慳电胆、光管、电池、计算机和玻璃方面的工作亦做得相当不错。

(二) 十年蓝图

十年蓝图清楚订明减废的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环境局希望透过源头减废、“惜食香港”运动、清洁回收、转废为能和卫生堆填来应对废物问题。

(i) 源头减废

现时香港每日的人均家居废物产生量为 1.36 公斤，数字远高于其他邻近城市(东京 0.77 公斤、首尔 0.95 公斤、台北市 1.00 公斤)。根据台北市和韩国的经验，按废物量征费可大幅减少人均废物弃置量。

第一阶段公众咨询已经结束，主流意见为香港应推行废物按量征费。环境局现正就征费细节进行第二阶段公众咨询。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举办地区讨论坊(新界东的讨论坊将于本年 12 月 18 日假沙田举行)，以收集市民的意见。政府会以身作则推动源头减废。举例来说，政府总部已用蒸馏水机取代胶樽装水，以减少塑料废物。

(ii) “惜食香港”运动

现时每日有 3 600 吨厨余落入堆填区，占全港每日的都市固体废物量的 44%。环境局现正推行“惜食香港”运动，以鼓励市民减少厨余。运动的目标为每日减少 360 吨厨余，即现时每日厨余产生量的一成。参加“惜食香港”运动的相关行业(例如酒店和酒楼等)会签订“惜食约章”，并会举办捐赠食物等活动。

(iii) 清洁回收

环境局建议推行不同的生产者责任计划和措施，以规管和鼓励循环再造，当中包括：

塑料购物袋环保征费计划

计划推出后，超级市场派发的胶袋数量大幅减少近九成。环境局会将计划扩大至涵盖所有零售层面。局方现正进行相关立法程序。

废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

计划旨在规管电视机、洗衣机、冷气机、雪柜和计算机的生产和回收工作，并透过征费更妥善处理废电器电子产品。

玻璃废物回收再造计划

废玻璃樽可回收再造成环保地砖。环境局现正探索回收玻璃在本地建造业有甚么新应用，冀能全面接收本地的玻璃废物。此外，局方会逐步增设玻璃废物回收点，并会以 2014 年回收点覆盖率达一半人口为目标。

推动回收业

可持续发展督导委员会现正研究如何协助回收业持续发展，例如提供合适土地、成立回收基金等。

设立小区环保站

现时大埔区设有一个小区回收站(即大埔回收栈)，以协助区内市民回收可循环再造的物品，例如玻璃和塑料。参考台湾和韩国的经验，环境局现正推行一项小区环保站先导计划。根据该项计划，非牟利团体会在小区设立环保站，负责统筹地区的回收和环保教育工作，以及推动小区参与回收。环保站的设计会以绿化为主题，并会配合小区的环境，以期将绿色元素注入小区。该项先导计划首阶段会于五区推行。环境局现正计划扩展至全港十八区。

(iv) 转废为能

亚洲其他先进国家和城市(例如日本、台湾和韩国)除了透过回收减废外，还会利用焚化方式处理废物，以转废为能。反观现时香港的回收率为 48%，余下的所有废物均以堆填方式处理。环境局建议香港善用现代科技，进一步转废为能，减低对堆填区的依赖。焚化废物正正是处理垃圾的现代化方法。澳门在约二十年前已设置垃圾焚化设施，距离民居仅数百米；台北北投焚化炉离民居只约 800 米，设施上方更有餐厅，而且受到当地居民和游客欢迎；丹麦则在距离民居约 500 米的地方设置垃圾焚化设施，并透过新颖设计将设施融入小区。政府正在石鼓洲兴建焚化设施，预计最快在 2022 年落成启用。有关设施和民居相距 5 000 米，较诸其他先进国家，这个距离多近 10 倍，不会对居民带来影响。此外，屯门的污泥处理设施将于本年底启用，有关设施会以焚化方式将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淤泥转化为电力。环境局又在部分地区试行厨余回收计划，参与计划的公共屋邨设有厨余处理机，以直接处理居民的家居厨余。与此同时，环境局正在大屿山和沙岭分阶段兴建有机资源回收中心。这些回收中心会以中央处理的方式大量处理厨余等有机废物。

(v) 卫生堆填

环境局会透过立法强制所有进出废物处理设施的垃圾车加设密封装置，并会向私营垃圾车提供资助，务求令整个运送垃圾的过程更加卫生，造成更少污染。鉴于现时本港三个堆填区即将填满，政府在 2004 年开始就扩建这三个堆填区进行地区咨询。根据本年 8 月进行的一项民意调查，六成受访者支持扩建计划。另外，堆填区经修复后其实可为小区提供不同设施。举例来说，醉酒湾的单车设施、牛池湾和佐敦谷的大型公园及将军澳的遥控飞机训练场均是由经修复后的堆填区改建而成。各

界可就如何利用经修复后的堆填区提出意见。

环境局相信，只有同时循上述五个方向努力才可达到全面应对废物危机的目标。局方希望社会各界共同承担责任，亦期盼各区区议会能协助推行减废工作。

33. 文春辉先生认为每个大都会均面对废物问题。他认同十年蓝图所提出社会共同承担的理念。他又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i) 垃圾征费应不论贫富，人人平等，个别人士(例如综援户)不应获得豁免。为免令人觉得个别人士享有特权，政府可资助有需要人士支付垃圾征费。
- (ii) 回收业需要较多地方，但现时租金高企，业界实难以负担。政府应推出相关政策和提供诱因支持回收业。在各区设立环保回收站的建议值得支持，但回收站的位置和交通必须便利，这样才能鼓励市民回收。
- (iii) 焚化垃圾能有效解决废物问题。以上海为例，当地的垃圾焚化设施融入小区，所采用的现代化技术亦令焚化过程产生极少气味。本港各区均应设置一个焚化炉，以共同承担责任。
- (iv) 厨余可再造成干鱼粮和肥料，有助养鱼业和农业发展。因此，政府应尽快在各区推行厨余回收计划。
- (v) 虽然调查显示有六成受访者支持扩建堆填区，但相信这些受访者大多居于市区，因此未能明白堆填区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大埔区在七十年代亦有一个堆填区，当时居民亦受到莫大滋扰。市民应体谅现时居于三个堆填区旁的居民的感受。政府亦应多与受影响的市民沟通，同时为他们提供更多地区建设配套设施，作为对他们的一点补偿。
- (vi) 有见早前大埔区推出的“乐活大埔节能计划”非常成功，大埔及西贡北不少乡公所和乡事委员会纷纷向政府申请资助，以推行类似节能计划。不过，据知政府因资金不足而仅仅批准了其中一项申请。乡公所和乡事委员推行节能计划所需的费用其实不多，但却能有效加深乡郊居民对节能的认识，鼓励他们节能，因此，政府应给予更多支持。

34. 邱荣光博士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i) 政府可藉征费减废，但同时应关注旧区推行征费的方式和配套。一些旧区(例如大埔墟和湾仔区)内的大厦并无屋苑式管理，不少居民会在晚上将垃圾弃置在公众垃圾箱旁。在推行废物按量征费后，情况可能会更加严重。台北市在推行废物按量征费时同时推行“垃圾不落地”政策(即不设公众垃圾箱)，并设立一段宽限期让市民适应新政策，环境局可参考这个做法。现时，大埔及西贡北乡郊地区的垃圾收集设施亦见不足，政府必须提升现时设于乡郊的垃圾收集设施，以配合日后推出的废物按量征费计划。
- (ii) 兴建焚化设施是垃圾处理策略其中一个要素。焚化设施在处理垃圾之余亦能产生电力。一项焚化设施所产生的电力相当于香港总电量的 1%，所得的成本效益较投资近百亿元兴建的风力发电站更高。因此，政府应大力推行垃圾焚化。
- (iii) 大埔区议会支持环保，大埔区内亦有不少环保项目正在推行(例如设立凤园蝴蝶保育区)，而五亿元节能项目计划亦以大埔区作为试点。大埔区率先推行“乐活大埔节能计划”，协助区内 15 000 个家庭节能。黄大仙、将军澳、九龙、北区和葵青亦以该项计划为蓝本，相继在区内推行节能计划。环境局应为该项计划提供更多资源，以期让计划持续下去。
- (iv) 文春辉先生所述的村公所节能计划属“乐活大埔节能计划第二期”其中一个项目。该项计划得到大埔区议会、大埔乡事委员会、西贡北乡事委员会、民政事务总署和新界校长会等团体支持。然而，在 28 宗由村公所提出的申请中，只有一宗获当局批准。他和不少村代表对此均感到失望。他希望环境局重新审视余下申请。
- (v) 大埔回收栈原订的塑料樽回收量为每月两吨。由于市民反应热烈，现时回收栈每月收到 36 吨塑料樽，以回收栈现有的资源，实不足以应付。此外，回收栈早前面对业主收回物业的问题，幸而得到区内热心人士协助，回收栈才觅得新地点继续经营。环境局应加强对地区环保工作(例如回收和节能)的支持，让市民感受到政府有决心推动环保。

35. 林泉先生认同十年蓝图所提出循五个方向管理和减少废物的方法。他又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i) 都市固体废物征费能以经济手段改变市民的生活习惯和处理废物的方式，推行生产者责任计划亦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则。政府可将征费计划的收入用来推动小区减废工作。

- (ii) 都市固体废物征费的名称容易令人误以为征费只针对固体废物和只在市区推行。因此，有关当局应重新审视计划的名称。
- (iii) 政府先透过超级市场推行胶袋征费，待市民适应后才将计划推展至其他商铺和街市，这个循序渐进的方式令市民较容易接受。政府日后推出其他征费计划时可参考这个做法，先在政府部门和公营机构推行征费，然后才向外界推展计划，相信这样做能令市民更易接受新政策，亦能减少新政策被政治化的机会。
- (iv) 对于石鼓洲的焚化设施预计要到 2022 年才能落实推行感到可惜。鉴于现时扩建堆填区的工作面对很大的地区阻力，若同时推行各式各样的废物征费计划，政府会面对不少反对声音，令政策难以推行。
- (v) 政府推行废物按量征费后，部分市民或会随街弃置垃圾以逃避征费。另一方面，越接近堆填区的居民所需缴付的征费应越少，以作为对他们的一点补偿。

36. 关永业先生指出，内地城市亦面对废物问题，故将本港的垃圾运往内地处理并不可行。他倾向支持以现代化的焚化技术处理垃圾。他表示，推行垃圾焚化难免引起争议。他希望社会各界和政府一同克服困难，尽快推行垃圾焚化，以解决香港迫切的废物问题。另外，他质疑废物按量征费计划的成效。他认为现时建议的废物按量征费金额不高，对负担能力较高的人士起不了多大作用，未必会影响他们的生活习惯；若然有市民以其他非常手法(例如随街弃置垃圾)逃避征费，政府亦难以监察。他建议政府提高市民的“环保消费”意识，例如建议他们选购用后产生较少废物和可循环再造或再用的商品；选择对地球友好的产品；设立环保标签制度帮助市民选择较环保的商品；以及推行生产者责任计划等。

37. 黄容根先生表示，过去香港以旧塑料樽制成的产品会将回收物品和再造产品(例如以旧塑料樽制成的产品或建筑废料)运往内地，但随着内地改变政策，加上中国海洋局停止接收香港的建筑废料，以及中国台山的建筑废料堆填区关闭，香港回收业的发展大受影响。他建议政府尽快与内地取得共识，同时增加本地循环再用物料的应用，为这些物料寻找更多出路。另外，他指政府在推行扩建堆填区一事上遇到极大阻力，堆填区逐渐饱和，焚化设施又未落实，废物问题相当严峻。他认为现代化的焚化设施对市民的影响极其轻微，政府可参考内地推行焚化计划的经验，加强向市民宣传，减低推行垃圾焚化的阻力。

38. 黄锦星局长感谢区议员支持十年蓝图，同时赞扬大埔区对环保减废所作的贡献。他就区议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综合响应如下：

- (i) 环境局制订十年蓝图的目的，是要尽快落实一些措施解决现时香港所面对的废物问题，同时透过推行各项可行的减废方案长远解决废物问题。
- (ii) 区议员同意现时香港须认真和尽快解决当前的废物问题，亦支持十年蓝图所提出的五大处理废物方向。虽然废物问题有迫切性，但政府推行政策时须循序渐进。他冀望各界同心协力，就如何处理废物提出更多意见。
- (iii) 不少区议员关注废物按量征费计划的实施。他希望社会各界踊跃参加环境局举办的工作坊，就如何在都市和乡郊推行废物按量征费计划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 (iv) 环境局计划在明年第一季向立法会提交兴建转废为能设施的计划。环境局会参考区议员的建议，加强地区教育和宣传，以加深市民对转废为能的认识。
- (v) 就兴建焚化设施和扩建堆填区，局方会参考邻近地区的经验，将最先进的焚化科技引入香港，减少对堆填区的依赖。另外，兴建石鼓洲焚化设施涉及很多程序，计划由落实到完工需时。环境局希望各界谅解。
- (vi) 政府会加强支持香港的回收业，令塑料等回收成本较高的物品得到妥善处理。政务司司长会就如何加强相关工作与回收业界进行讨论，以推动业界的长远发展。
- (vii) 为推动环保教育，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资 50 亿元。该基金已预留二亿元作为明年之用，其中一亿元会用于推行各项减废计划。该基金会未来数月为有关机构及其他有兴趣申请拨款的团体举办简介会，届时会公布申请资助的详情。环境局希望得到各界的支持，以期在小区推动更多环保项目。

39. 主席感谢黄局长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并响应区议员的提问。

IV.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3 年 9 月 5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58/2013 号)**

40. 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区议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V. 续议大埔区议会 2013 年 9 月 5 日第五次会议事项

(一) 印制区议会工作简报

41.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在上次会议上通过成立由谭荣勋先生担任主席的“大埔区议会 2012-2013 年工作简报编辑工作小组”，负责跟进大埔区议会 2012 至 2013 年度工作简报的编辑及出版工作，会后共有 11 位区议员加入工作

小组。大埔区议会其后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工作小组的成员名单、职权范围和任期。工作小组已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正式成立，任期八个月，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区议员备悉上述事项。

(二)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会议及午餐会

42. 主席报告，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将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举行会议及午餐会，各委员会经讨论后分别建议在当天讨论以下五个议题：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发展香港地区性休闲渔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要求将单车径伸延至林村许愿广场”；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在大埔区觅地兴建新公共屋邨及居屋”；社会服务委员会—“有关跨境学童学位分配和整体教育规划的事宜”；以及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大埔汀角路的交通事宜”。区议会接纳各委员会的建议。各委员会将整理有关资料供区议会参阅。

VI. 通过 2014 至 2015 年度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及增选委员名单 **(大埔区议会文件 59/2013 号)**

43. 秘书扼述文件 59/2013 号的内容。区议会通过上述文件所载 2014 至 2015 年度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及增选委员名单。

VII. 大埔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 2014 至 2015 年度的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60/2013 号)**

44. 秘书扼述文件 59/2013 号的内容。区议会通过上述文件所载大埔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 2014 至 2015 年度的会议时间表。

VIII. 呈交大埔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61/2013 号)

45. 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与会部门代表并无补充。

IX. 大埔区议会委员会及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62/2013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46.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在 2013 年 9 月 13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47.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在 2013 年 9 月 11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48. 社会服务委员会在 2013 年 9 月 11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49.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在 2013 年 9 月 13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50.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3 年 9 月 12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51.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在 2013 年 10 月 7 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X. 修订 2013 至 2014 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63/2013 号)

52. 秘书扼述文件内容。区议会议决通过文件第 7 段所载的建议，从区议会帐下“开发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帐项调拨 100,000 元至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帐下“推动本土经济”帐项，使该帐项的拨款增至 300,000 元，供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举办“大埔吐露港休闲垂钓比赛及渔民文化大观”；从区议会帐下“备用款项”帐项调拨 30,000 元，以及从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帐下“推广及宣传活动”帐项调拨 33,000 元(合共 63,000 元)至社会服务委员会帐下“地方团体”帐项，使该帐项的拨款增至 223,000 元(未批出款项增至 63,012.5 元)，以应付一项未审批的拨款申请；以及从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帐下“推广及宣传活动”帐项调拨 6,400 元至该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帐项，使该帐项的拨款增至 866,400 元(未批出款项增至 7,840 元)，以应付一项未审批的拨款申请。

X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64/2013 号)

53. 秘书扼述文件内容。

54. 杜奕霆先生补充，大埔区议会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已透过传阅文件形式通过运用预留给该工作小组的区议会拨款举办“最酷‘剧’—大埔区戏剧种籽计划”(“戏剧种籽计划”)。该项计划由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与大埔中学校长会合办，并由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与中英剧团协办。参与计划的区内学生会接受专业的戏剧培训，他们之后会在校内演出剧目，并会在区内作三次公开演出，展示他们的学习成果。该项计划希望能在区内散播艺术种籽，并为即将推行的“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发展中心”项目(“艺术发展中心项目”)作前期推广。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会在活动结束后再作检讨，并因应实际情况，邀请全港性艺术团体与该工作小组在区内以不同形式合办艺术推广活动。

55. 区镇桦先生提出以下查询：

- (i) 他询问为何需要聘用三层人员负责舞台监督一项工作。他指该项拨款申请中较大部分款项用于支付工作人员的酬金。此外，他担心该项计划的成效；
- (ii) 他询问该项计划的拨款申请中的“参加者津贴”是否同时适用于参加者和工作人员；以及
- (iii) 他希望了解该项计划的拨款申请中的行政费详情。

56. 就戏剧种籽计划的拨款申请，杜奕霆先生表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一直有留意各个项目的人手和开支实际需要，亦有参考中英剧团与其他区议会和地方团体举办活动的经验来预计各个项目的开支。他续表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与大埔区中学校长会继续与中英剧团紧密沟通，并会因应实际情况调整各个项目的开支，同时会以实报实销的形式向区议会申请发还款项。他认为与中英剧团协办该项计划能为区内学生提供专业的戏剧培训，亦能让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了解大型艺团的日常运作。对于区镇桦先生的查询，杜先生响应如下：

- (i) 根据中英剧团提供的资料，舞台监督负责整个表演的舞台设计(例如灯光、布景、演员走位等)、事前的统筹工作和表演时的临场指挥监督；执行舞台监督负责协助舞台监督进行设计、统筹和指挥方面的工作；助理舞台监督则负责协助学员进行制作、搬运、布置和灯光等实际工作。上述分工与中英剧团一贯的做法一致，亦与该剧团和其他团体合作时的做法相近。
- (ii) 该项计划的拨款申请中的“参加者津贴”是用来支付参加者的膳食和交通费用，工作人员并不包括在内。
- (iii) 该项计划的行政费符合《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规定。根据中英剧团提供的资料，行政费是用来支付该剧团因推行该项计划而需要的额外人手的开支(包括现有和额外招聘人员)，预计涉及 29 人，工时超过 2 200 小时。该剧团会以实报实销的形式向区议会申请发还款项，届时会提供开支详情以供审核。

57. 罗舜泉先生认为一出戏剧的发展和制作建基于剧本之上，所以剧本是一出戏好看与否的关键。他认为戏剧种籽计划的拨款申请中撰写三份剧本的预算(为数 12,000 元)与聘请导师的预算(为数 221,000 元)不合比例。

58. 对于罗舜泉先生的意见，杜奕霆先生表示，中英剧团会聘请专人以大埔为题撰写三份剧本，建议内容包括大埔的历史片段、林村许愿文化和年青人的励志故事等，中英剧团会就剧本的内容与大埔区中学校长会紧密沟通。他续表示，上述三个剧本均会由学生担纲演出，预算演出时间为 20 至 30 分钟，较一般电

影短。他指中英剧团认为上述撰写三份剧本的预算与市场价格相若。由于罗先生对戏剧方面有认识，他欢迎罗先生在会后就相关事宜与他再作讨论。

59. 邱荣先博士表示，平和基金每年均会资助四至五个剧团到香港各区的学校巡回演出，以期透过戏剧进行宣传和教育。他指上述计划亦是透过戏剧进行教育，导师在整项计划中担当相当重要的角色，因此聘请人员方面的开支会较大。据他了解，戏剧种籽计划的拨款申请中聘请人员的开支亦与平和基金所资助的戏剧计划的人员开支相若。他建议该项计划邀请区议员欣赏学生的演出并在演出当日参观后台，以期使他们更了解一个如中英剧团般属香港大型剧团的运作和人手要求。

60. 罗舜泉先生认为戏剧种籽计划应将大部分资金用于戏剧制作方面(例如灯光和剧本等)而非聘请导师，以期使学生更加了解戏剧的制作，同时避免最后的戏剧公演难登大雅之堂。他以沙田话剧团为例，指该剧团亦将大部分资金投放在戏剧制作方面。

61. 杜奕霆先生表示，戏剧种籽计划的拨款申请中各项开支的预算与中英剧团的戏剧计划相若，大埔区议会可考虑通过是项拨款申请。此外，他指大埔民政处认为区议会可藉是次合作机会更加了解大型剧团的运作，这对日后推动艺术发展中心项目很有帮助。就罗舜泉先生对戏剧种籽计划的灯光开支的查询，他指有关开支是用于三次戏剧公演的灯光设定和操作。此外，该项计划所聘请的专业导师亦会为学员提供戏剧制作的训练。

62. 主席建议大埔区议会考虑通过戏剧种籽计划的拨款申请，然后再由大埔民政处和工作小组与申请团体商讨区议员关注的细节。

63. 秘书补充，文件 64/2013 号附录 IV 项目 II“录像和拍摄”的开支应为 6,000 元(每场 2,000 元，共三场)。

64. 文春辉先生申报他是大埔乡委会主席。他表示，在初步估价后，“甲午年大埔耆老千岁宴”每席的价钱较去年多 200 元。他相信各屋邨和地区协办团体因此而面对较大财政压力。

65. 经讨论后，区议会信纳下列活动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且能惠及于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因此议决：

- (i) 拨款 229,000 元予甲午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以供该委员会与大埔民政处合办“甲午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

- (ii) 拨款 430,000 元予大埔乡委会，以供该会与甲午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办“甲午年大埔耆老千岁宴”；
- (iii) 拨款 420,000 元予大埔商会有限公司，以供该公司与甲午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作在区内安装甲午年大埔万家庆新春节日灯饰；以及
- (iv) 拨款 599,770 元予大埔区议会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以供该工作小组与大埔区中学校长会合办“最酷‘戏’—大埔区戏剧种籽计划”。

66. 区议员备悉在是次会议举行前两个月内获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通过的 31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XII. 其他事项

(一) 授权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成立非常设的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67. 主席报告，区议会每年均会参考过去一年在处理拨款申请时所累积的经验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区议会通过授权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成立上述工作小组，负责检讨该拨款守则。

(二) 提名区议会代表出任医院管理局区域咨询委员会 2014 至 2016 年度成员 **(大埔区议会文件 65/2013 号)**

68. 主席表示，医院管理局日前来函，邀请大埔区议会提名一名区议员代表，以供该局考虑委任为新界区域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区议会通过提名李国英先生代表大埔区议会供医院管理局考虑出任上述委员会的成员。

(三) 大埔区议会 2013 年圣诞联欢会

69.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每年均会藉举办圣诞联欢会与区内各界人士联谊。区议会议决今年继续举办圣诞联欢会，并交由区议会社交基金负责人林泉先生负责有关事宜。

70. 林泉先生报告，今年的圣诞联欢会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5 时 30 至晚上 8 时假大埔小区中心二楼礼堂举行，活动详情及财政预算见置于会议桌上的“大埔区议会 2013 圣诞联欢会计划书”。区议员备悉有关内容。

(四) 大埔区议会 2013 年社交活动收支报告

71. 区议员备悉上述报告。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72. 下次会议订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73.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 1 时 5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12 月